

皋兰县第四中学物业委托协议书

发包方：皋兰县第四中学（简称：甲方）

承包方：皋兰亨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在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，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服务。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，热情优质的服务为学校的教学和生活创造整洁、优美、舒适、可靠的环境，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XBA00052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，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、使用和监督权。

2、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查询与质疑。

3、负责制定学校绿化、美化及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。听取和采纳乙方对校园绿化等改造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。

4、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经费和运行费。



5、负责了解掌握乙方经费运行情况，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。

6、甲方可视完成物业管理的优劣向乙方提出奖励意见和处罚意见。

二、乙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按协议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。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的花园式单位及文明校园的称号。

2、对院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，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3、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。

4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。

5、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。

6、乙方必须为在甲方服务的物业人员购买社会意外伤害保险，购买金额不得低于 300 元。

三、委托服务的主要内容

1、学校的绿化、美化工作。



2、教学楼、宿舍楼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(不含房间但包含所有卫生间和水冲式厕所)。

3、公共环境、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4、公共设施、设备的维修、保养、运行和管理工作。

5、水电暖的维修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6、其它甲方需要委托的工作。

四、服务方式：整体打包固定价合同

五、服务期限：本协议服务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：人民币

金额：(大写)：贰拾万元整

¥：200000 元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。支付流程为：物业公司向学校报本月物业运行费用，学校审核后支付该月物业费。最终甲方按乙方运行的实际情况产生的费用，采取长退短补方式结算物业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合同规定，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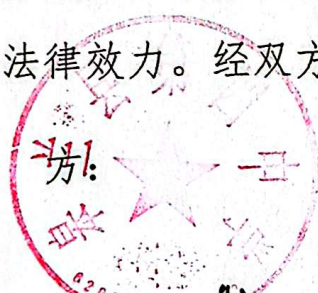
见(双方协商)。如逾期仍未解决,乙方有权中止合同,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。

2、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,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(双方协商),如逾期不改,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乙方应给予赔偿。

3、乙方违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服务标准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。

本协议之委托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共3份,甲方2执份、乙执1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



法人代表:

[Signature]

委托代理人:

乙 方:



乙方代表:

委托代理人:

[Signature]

时 间: 2024年6月5日 时 间: 2024年6月5日

